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第四屆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年8月22日上午10時至12時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敬稱略)：

王運銘、林朝宗(請假)、張似璫、張靜文(請假)、陳煥東、
陳櫻琴(請假)、湯京平(請假)、葉弘德、廖惠珠、潘欽、
蔡玲儀、鄧希平、謝牧謙

列席人員：台電公司：李清山、黃添煌、張仁坤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邱賜聰、邵耀祖、鄭武昆、
鄭維申、劉文忠、蔣焜淵、李俊威、郭明傳

四、主席：周源卿召集人

記錄：徐源鴻

五、本次會議簡報：

「國際輻射專家偵測蘭嶼地區結果說明」：物管局報告(略)。

「我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規劃與檢討」：台
電公司報告(略)。

六、主席報告：

因應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立法院會決議要求，原
能會邀請國際輻射專家偵測蘭嶼地區。感謝謝牧謙委員協助
聯繫安排，本次安排簡報，請委員指教。

七、討論：(略)

八、決議事項：

(一)、有關「國際輻射專家偵測蘭嶼地區結果說明」委員諮詢
意見如下：請台電公司執行蘭嶼流行病學調查案時，為平
衡與合理考量，請增加輻射防護專家參與，可協助相關作
業判別之正確性。

(二)、有關「我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規劃與檢
討」委員諮詢意見如下：

1. 建議台電公司應建立自己的高放處置團隊及核心。
2. 同意物管局對「我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規
劃與檢討」之初步審查結論。

九、散會